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48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國釗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被告 林明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54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19日晚上11點2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至照南路與民德街口時，理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保持與前車間安全之距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自後追撞由訴外人黃逢鑫駕駛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而系爭車輛為100年9月出廠，有向原告投保車體險，經維修後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、零件費用23,440元、塗裝費用4,000元，而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2,344元，原告賠付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減縮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  
03 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保險  
04 單據、統一發票、大久汽車百貨有限公司維修單、聯盛汽車  
05 材料行寄存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本院卷第17至39頁）為證  
06 ，並據本院調取上開車禍調查卷宗予以確認（本院卷第45至  
07 5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08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09 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 
10 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 
11 。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  
1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
14 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  
15 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 
17 苗栗簡易庭 法官 劉奕榔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20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21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23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  
26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27 書記官 賴柏仲

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